



光纤通道接入服务合同（裸光）

甲方：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0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雄斌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新街28号
负责人： 何伟

为加速通信事业的发展，顺应现代化通信的趋势，满足甲方通信需求，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取得共识，现就甲方享受乙方光纤通道接入服务等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一、业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从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195号陕西省专用通信局控制中心到陕西省应急管理厅512视频会议室 的 2 对芯光纤通道，用于视频会议。线路明细清单详见附件一。

二、费用相关

1、光纤通道接入服务标准费用：27.5 公里 × 300 元/月/对芯/公里 = 8250 元/月/对芯，2 个点位的价格共计为 16500 元/月/对芯（大写：壹万陆仟伍佰元）。2026年 1 月 1 日 -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税合同总金额 ¥ 198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

使用费：双方约定费用按照以下第[2]种付费方式执行。

（1）按月支付

按月缴费。甲方须在每月 [/] 日前，向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预交下月的费用。

（2）按年支付

按年缴费。甲方应于每年[6]月前，向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交存当年12个月的费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其他方式



[无]。

付费方式为(请根据实际情况在□上打√):

☐ 银行托收方式

开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托收账号 _____

☒ 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大街支行]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账号: [3700020509005401091]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2757814989P]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缴纳相关费用。如甲方逾期不缴纳费用的,乙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要求甲方补交,并按所欠费用收取每日3‰的违约金。逾期30日仍未交纳费用的,乙方可暂停提供服务,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可终止提供服务,并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3、基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上述优惠,甲方承诺选择乙方作为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在合同期内,优先使用乙方提供的各类电信业务,乙方不能提供的除外。

三、甲方义务

1、在光纤通道调通并享受服务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缴纳相关费用。

2、甲方负责协调本单位各部门,配合乙方光纤通道的建设,全程调测及今后的故障维护。甲方负责对本方设备、线路、系统维护工作,并为乙方的施工、调测、维护提供积极配合。ODF架外侧或光终端盒外侧的线路和设备由甲方负责建设和维护。

3、甲方为乙方长期无偿提供光缆终端ODF或光终端盒落点位置,并提供乙方设备运行所需的机房环境,满足温度、湿度、防尘、防火、防盗等方面的要求。

4、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光纤通道接入服务,仅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不得出租、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或改变用途。

5、甲方发现通信故障时,应立即告知乙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四、乙方义务



- 1、乙方负责建设开通 2 对光纤通道接入服务。
- 2、乙方今后按照ODF或光终端盒段落界限维护。乙方对其投资建成的光纤、传输设备、附属设施等拥有产权。
- 3、乙方应按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良好电信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电信条例》及相关服务标准要求。
- 4、在线路及设备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乙方按约定工期为甲方调通光纤。

五、工期

- 1、自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乙方将在 30 日内完成光纤调通。如因甲方原因或遇不可抗力因素，期限顺延。
-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所涉工程逾期未能按时开通，每日按照已收取的一次性费用3%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保密条款

不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本合同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以及因签定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得到的另一方的信息、资料和商业秘密等。若乙方违反该保密义务，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不得提前解除，如合同一方欲提前解除合同的视为违约。
- 3、甲方因违反上述承诺，或者本合同因甲方原因按约定被提前解除的，则乙方可取消已给予甲方的所有优惠，甲方应补交其所享受的优惠资费（包括工程投资建设费用）与正常资费之差额。
- 4、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信息产业部《电信服务规范》以及本合同附件要求提供开通、保障、维护等服务，乙方违反上述承诺提供服务的，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免责条款

如因火灾、旱灾、地震、风灾、大雪、山崩、战争、动乱、政府干预、罢工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双方本着相互支持、相互理解的原则进行协商。若协商解决不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十一、附则

1、若今后国家、信息产业部或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有新的政策和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线路代号: CZ009289、CZ009288 服务期限: 2026.1.1-2026.12.31

甲方: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18/10/25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九



合同编号：



SNXAS2512922CGN00

附件一：

序号	单位名称	线路位置信息
1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195号陕西省专用通信局控制中心
2	/	/
3	/	/